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18〕76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宝山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山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控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全面实现 2018 年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既定目标，按照“综合施策、科学治理、突出重点、平站结合”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目的

进一步完善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机制，优化行政理念、固化规范制度、强化执法措施，督促企业硬件设施配备全面达标、软件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切实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适当提标，严格监管

根据现阶段商品混凝土行业面临的较为突出的环保矛盾，结合当下我区创全工作形势，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工作应在对标法律法规的同时适当提高标准从严执法，引导各混凝土搅拌站抓紧向绿色环保企业转型。

（二）紧扣问题，精准聚焦

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实地勘察和现场检查方式，借助照片影像等取证手段，客观精准分析各混凝土搅拌站存在的扬尘防治管

理问题。改变以往简单粗放、自上而下的监管模式，寓精细管理于精准服务，努力通过源头治理和常态治理相结合方式根治问题。

（三）重心下移，落实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在不断引导混凝土搅拌站树立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意识、落实扬尘防治管理职责的同时，也应放下身段、俯下身子、沉到一线，从搅拌站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瓶颈短板入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遇到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畏难，毫不含糊地解决现实问题。

（四）依法管理，细化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执法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检查、整改闭合、当事人约谈、行政处罚、应急预案、档案归档等各类专项制度。本着坚持依法从严治理、细化管理措施、完善督查机制的基本要求，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抓住机遇，创新发展

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创新深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工作，制定“混凝土搅拌站责任道路保洁承包”制度，建立“混凝土搅拌站考核评价”体系，构建属地、建交、环保、城管合力治理架构，全力以赴实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水平质的提

升。

第三条 行政执法依据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区域内合法经营的混凝土搅拌企业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一）行政检查依据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混凝土搅拌站：1、地面进行硬化处理；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3、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共五项内容开展行政检查。

（二）行政处罚依据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条 行政执法方式

（一）执法检查

1. 日常检查：制订全年工作目标，确保每季度对全区搅拌站完成一轮检查，落实日常监管职责。

2. 专项检查：针对混凝土搅拌车辆保洁管理、扬尘防治设备安装使用等专项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检查；

3. 突击检查：对在线扬尘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或发生信访投诉的混凝土搅拌站立即开展不通知突击检查。

4. 应急检查：于空气污染预警、重大社会活动、防汛防台等特殊期间组织的检查，确保特殊时期内区域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管理规范有序。

（二）约谈

根据《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防治监管约谈办法》，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一般约谈或诫勉约谈。

1. 一般约谈：即根据工作需要，了解约谈对象日常扬尘防治管理的落实情况，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了解约谈对象贯彻各类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听取约谈对象对区建管委扬尘防治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2. 诫勉约谈：即根据约谈对象在一定期间内存在扬尘防治管理疏忽或纰漏，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整改措施。

（三）责令整改

对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改正、未产生重大后果的，要求相关混凝土搅拌站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 对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指导并督促混凝土搅拌站现场落实整改。

2. 对需要整改周期的问题，现场对混凝土搅拌站开具《扬尘防治整改通知单》，要求书面回复，并组织“回头看”检查，确保整改闭合。

（四）行政处罚

对混凝土搅拌站严重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混凝土搅拌站工作目标和内容

1.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混凝土搅拌站硬件设施配备全面达标：

（1）全面落实场区地坪硬化：①对破损的地坪及时进行修补，对破损严重无法修补的重新浇筑；②场区地坪应整体平整，适当放坡，不得发生大片积水情形；③场区地坪中间应合理设置排水渠，并定期清理；④排水渠和沉淀池组成的水循环系统应运

行畅通；⑤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2）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①混凝土生产物料堆放区域、渣土堆放区域、生活垃圾堆放区域，均应采用天棚围挡进行封闭；②混凝土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③各类混凝土生产物料原则上不得露天堆放；④确因生产经营需临时露天堆放的，必须落实网覆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

（3）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①混凝土搅拌站天棚储库内部、未封闭的短驳运输落料处、未封闭的输送皮带落料处、车辆行驶易扬尘点位等，应安装喷淋设备；②搅拌主机和粉料筒仓应安装并使用集尘设施除尘；③各类扬尘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使用。

（4）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①混凝土搅拌站车辆出口处必须配备车辆过水槽或车辆冲洗保洁装置；②混凝土搅拌车进料口、出料槽等部位不得有砼结块和积垢；③混凝土搅拌车要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④混凝土搅拌车站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h，并在出口处设置明显限速标志；⑤混凝土搅拌车驶离场区必需确保车容整洁，轮胎干净，无粘结物。

（5）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①混凝土搅拌站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区域应界面清晰，主要通道须保持干净整洁；②混凝土搅拌站各类辅道须保持干净整洁，特别是生产区域和堆料区域内部辅道，散落物料应及时清理；③混凝土搅拌站门岗、筒仓、围挡、办公楼等外立面应定期进行刷新保洁，确保搅拌站整体洁净。

2. 对标法律法规适当提升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管理软实力：

（1）完成扬尘防治管理建章立制工作，内容包括扬尘防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扬尘防治日常管理方案、扬尘污染应急处置预案等。

（2）建立“在线扬尘监测专管员”制度，负责安装在线扬尘监测设备，按要求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实时监控场区扬尘管理现状，并与管理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3）建立“混凝土驾驶员扬尘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对驾驶员围绕车辆进出场保洁、道路行驶保洁、车辆清洗保养等内容进行培训，全面提升驾驶员扬尘防治管理意识。

（4）建立“责任道路保洁承包”制度，将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延伸至场区范围外，确保周边道路、空地的整体保洁，为周边居民创造更好的体感环境。

（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目标和内容

1. 落实“每日在线扬尘监测数据台账登记”制度，每日上午 9:00 时和下午 3:00 时对各混凝土搅拌站在线扬尘监测数据进行台账登记，实时掌握扬尘防治管理现状，确保区域搅拌站扬尘污染情况整体可控。

2. 落实“混凝土搅拌站在线扬尘监测数据日均值排名”制度，对连续三天排名靠前的搅拌站落实诫勉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扬尘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3. 建立“混凝土搅拌站行政服务微信平台”，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第一时间获悉答疑企业存在问题困难，并及时推送宣贯各类新文件、新政策。

4. 细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制度，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始终保持扬尘防治高压监管态势，确保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治理。

5. 建立“混凝土搅拌站考核评价”体系，年终根据各搅拌站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对成绩优秀的进行通报表扬，列为宝山区示范性搅拌站。对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于次年纳入“差别化监管对象名单”，提升日常检查力度和频次。

6. 组织开展“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演练”、“示范性搅拌站观摩”、“扬尘防治规范性文件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各

搅拌站扬尘防治责任意识、提升扬尘防治管理水平。

7. 定期以集中交流会议方式，听取预拌混凝土企业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对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机制。

第六条 应急处置

根据《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监管应急预案》，成立扬尘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当发生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突发事件时：1、空气重污染启动全市预警；2、重大社会活动、防汛防台等特殊时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事件报告、现场处置、应急结束、后期处置四个环节，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闭合。

根据《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市气象局和市环境监测中心预测预报的空气污染 AQI 指数，当发布超过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分级响应措施，要求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混凝土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第七条 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抄送：区环保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